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6 号）。

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和《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3 月 15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的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说明

（一）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7,506.28	129,775.28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8.25	11,914.67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8,622.94	9,850.78	-12.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14.29%	-2.2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率
总资产	191,507.81	168,799.72	13.45%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345.51	88,884.06	9.52%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06.28 万元，同比上升 1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8.25 万元，同比下降 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2.94 万元，同比下降 12.46%。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1）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下，2022 年 TPU 市场整体消费量较 2021 年略有下降，市场消费量的下降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2）2022 年己二酸、EDO 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1,765.96	39,109.50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54	2,260.64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201.15	1,787.68	2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51%	-0.11%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比率
总资产	218,763.05	191,507.81	14.23%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11.99	97,345.51	2.43%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65.96 万元，同比下降 1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54 万元，同比上升 4.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1.15 万元，同比上升 23.13%。

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小幅上升的原因为：（1）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 TPU 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营业收入相应下降；（2）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以及公司高端 TPU 业务占比逐步上升，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三）业绩变化情况在审核及注册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针对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发行人已在《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MDI、多元醇、BDO、己二酸、EDO 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1%、21.60%、15.73% 及 13.27%，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汇率波动，或者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政策与市场风险”之“(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 TPU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之下，国内企业研发投入将不断加大，大中型生产商将不断涌现，加剧市场竞争程度；另一方面，国外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与资金优势，在中高端市场对国内企业构成较大冲击。未来若高性能薄膜材料、发泡材料、环保型胶粘剂材料、新能源线缆材料、PBS 可降解材料等相对蓝海、新兴的领域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满足客户中高端产品需求，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对相关风险因素做出充分提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在审核及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四) 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有所调整。

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以及公司高端 TPU 业务占比逐步提升，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为 18.15%，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变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资金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未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的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除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同比出现下滑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投资金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042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315 号”以及“和信审字（2023）第 0005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公司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1,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00,005,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300,015,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待提交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待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后启动发行。

21、本次发行不涉及募投项目，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年3月15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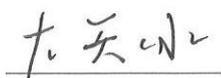
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左笑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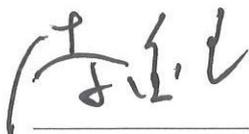


任广慧



王丹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金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2318



北京市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 资金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田承祖	2022年02月10日
刘东海、任广慧、王梦凡	2022年08月18日
潘建步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03月1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捷	2022年3月16日
刘宏	2022年09月0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984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430127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任广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301990101116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至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315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10344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王丹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0109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49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50379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左笑冰

性 女

身份证号 43050319820206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